

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1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消防大队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守信联合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 发展改革局：负责物业小区服务价格的监督管理。 民政局：负责物业小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负责查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他违法犯罪的行为。 消防大队：负责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2	供热行业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企业经营活动、供热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发展改革局：负责供热价格等的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相应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住建领域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4	对城市供水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不达标、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卫生健康局：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对企业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水利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负责交通相关资质企业管理，对企业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市场各参建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的监督处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7	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建材产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认定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各类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对建筑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领域执业人员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11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房屋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15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对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造价企业等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造价企业的监督管理，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对建设单位基本建设手续办理情况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基本建设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19	对招标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招标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排水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对开发项目配套基础设施交付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发项目配套基础设施交付的监督管理，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3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查处商品房预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24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查处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房地产销售中虚假违法广告、价格违法、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5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查处廉租住房保障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6	对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查处房屋租赁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7	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查处房地产市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市场虚假宣传等行为的查处。	
28	对房地产开发相关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开发相关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开发项目配套的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环卫等公用设施进行验收、监管，督促开发企业配套交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29	对房地产开发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房地产开发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0	对住房保障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保障资格审核确认等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1	社会噪声、扬尘、油烟污染等行为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生态环境局：负责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监督管理，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噪声、扬尘、油烟和恶臭等污染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行为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社会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的劝阻、调解，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32	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社会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行为监督管理，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噪声等污染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会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仅限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33	大气污染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监督管理，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噪声、扬尘、油烟和恶臭等污染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负责燃放烟花爆竹防治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4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对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35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照经营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案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户外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予以协助。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案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对检查中发现水利工程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督查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利工程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统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38	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水务局：负责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对抗旱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设施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蓄滞洪区安全设施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当场予以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程序将相关证据资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及应急供水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工作，综合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加强城市防汛排涝、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在紧急防汛期，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39	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对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督查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利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统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40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事项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事项的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41	移民安置工作 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审计局、综合行 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罗 庄分局	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本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水库移民相关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做好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衔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对移民安置区和移民村建设的有关项目支持。 财政局：负责指导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移民直补资金的管理，落实移民管理机构经费。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施工企业资质审查、移民工程招投标和建筑施工安全、移民建房的质量监督工作。 审计局：负责对移民资金的到位、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负责移民户籍核实工作。	
42	农村公共供水 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财政局、卫 生健康局、 综合行政执 法局	水务局：负责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 财政局：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 卫生健康局：负责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农村公共供水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43	农田水利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	水务局：负责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和农田灌溉排水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机制并进行监督考核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	
44	移民资金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财政局、审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移民资金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材料按程序移交到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财政局：负责指导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移民直补资金的管理，落实移民管理机构经费。 审计局：负责对移民资金的到位、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45	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和验收相关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46	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 负责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4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展改革局： 负责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48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 负责统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管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监督管理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质量检测单位、质量监督员等；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49	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 负责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监督和管理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50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	水务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等部门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水务部门移交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定期对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及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水务局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事项的审批。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52	小型水库工程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对小型水库建设、管理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53	南水北调工程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水务局：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等工作，及时组织清理管理范围内水域、滩地的垃圾，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水务部门移送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南水北调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查处污染南水北调水质的行为；负责对南水北调工程调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水质信息。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负责维护南水北调工程主要水源地、重要枢纽设的管理秩序，保护工程和水体安全。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54	水资源保护和 水污染防治监 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综合行政 执法局、市生 态环境局罗 庄分局	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做好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对检查中发现的水污染相关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55	水土保持监督 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行政审批服 务局、自然 资源局、综 合行政执 法局	水务局：负责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烧窑、规划外修建道路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采取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加强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水土保持相关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国土资源流失的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56	安全取水的监 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行政审批服 务局、综合 行政执 法局	水务局：负责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取水或不符合规定取水的监督管理；负责在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证。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序号	边界事项	所属领域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职责分工	备注
57	节水设施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58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监督管理	农田水利	水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务局：负责对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或者按程序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水务局。	
59	殡葬行业的监督管理	殡葬管理	民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民政局：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将相关资料按程序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配合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配合民政部门予以没收，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民政局。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